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0〕44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后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后续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后续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7〕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交通、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深化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有机融合，完善电子商务功能和物流、支付配套服务体系，推进县域电子商务产业聚集，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协调统筹，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将电子商务作为农村发展的重要引擎和产业支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改造传统商业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三）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关键问题和环节，重点解决物流、人才、产品等问题，以工业品下乡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以农产品上行带动农村产业发展，以电商创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水平，助力精准扶贫脱贫。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资源优势 and 农村产业特色，以打造沂源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为目标，着力发展农产品特色产业，加速传统企业转型发展，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全产业链。

三、工作目标

在巩固原有示范工作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科学合理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资金和前期招标剩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建成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物流配送体系、品牌培育、农产品上行等方面建设，将电子商务与农村特色产业、精准扶贫有机结合，拓宽我县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

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四、实施内容

（一）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水平。实施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中心相关设施建设、设备提升、软件开发、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等，提供数据采集、统计整理、营销策划等公共服务。

（二）强化物流配送服务效率。实施物流配送服务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物流快递配送服务设施标准化提升，探索开展农产品冷链配送业务，努力确保物流快递配送服务48小时内从县城配送到村。

（三）加强品牌培育工作。实施品牌培育提升工程，依托大樱桃、金黄金桃、苹果等主要农产品，通过拍摄宣传片、优化特色产品包装设计、开展视频直播等方式，提高沂源农产品的整体影响力和知名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农产品上行活动。实施农产品上行提升工程。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活动，建立具有适应农产品网货化的厂房、仓储、分拣、包装、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体验店、特色馆等展销馆，开展电商扶贫活动，组织参加多种形式的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助推农产品上行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1月—5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后续资金项目建设由沂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县商务

局负责制定后续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负责配合项目实施。

（二）实施运营阶段（2020年6月—10月）。承建企业根据标书承诺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项目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0年11月—12月）。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相关要求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聘请第三方对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后续工作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并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决策、高效推进。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做好资金日常监管，建立项目定期资金审计制度，确保示范项目的资金安全。项目资金拨付采用进度拨付方式，首先由企业提交拨付申请，县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三）明确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办企业向县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商务局收到承办企业验收申请后，

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根据第三方提出整改的要求，由县商务局督促项目承办企业进行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活动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努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